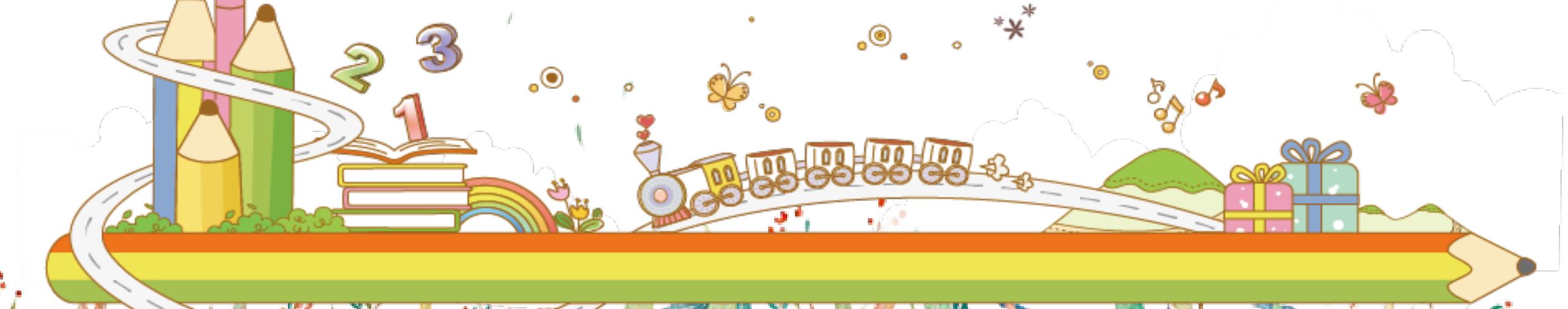


性平



事

新北市國民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團
專任輔導員-新北市立三民高中_李靜美



1 個人簡歷



個人簡歷

擔任導師-12年

- 民國88-89 2年
- 民國91-94 4年(級導師2年)
- 民國98-103 6年(級導師4年)

擔任行政-7年

- 民國 95 訓育組長
- 民國 96 教學組長
- 民國 97 總務主任
- 民國 105-109 教學組長



任教科目

- 藝文領域-音樂

其他

- 合唱團 帶隊老師
- 國樂團 帶隊老師
- 學校教師會 理事長(現任)
- 108-迄今 性平輔導團(現任專任輔導員)
- 校園性平事件專業人才_高階調查人員



23 桌遊融入性平-實作篇



非常嫌疑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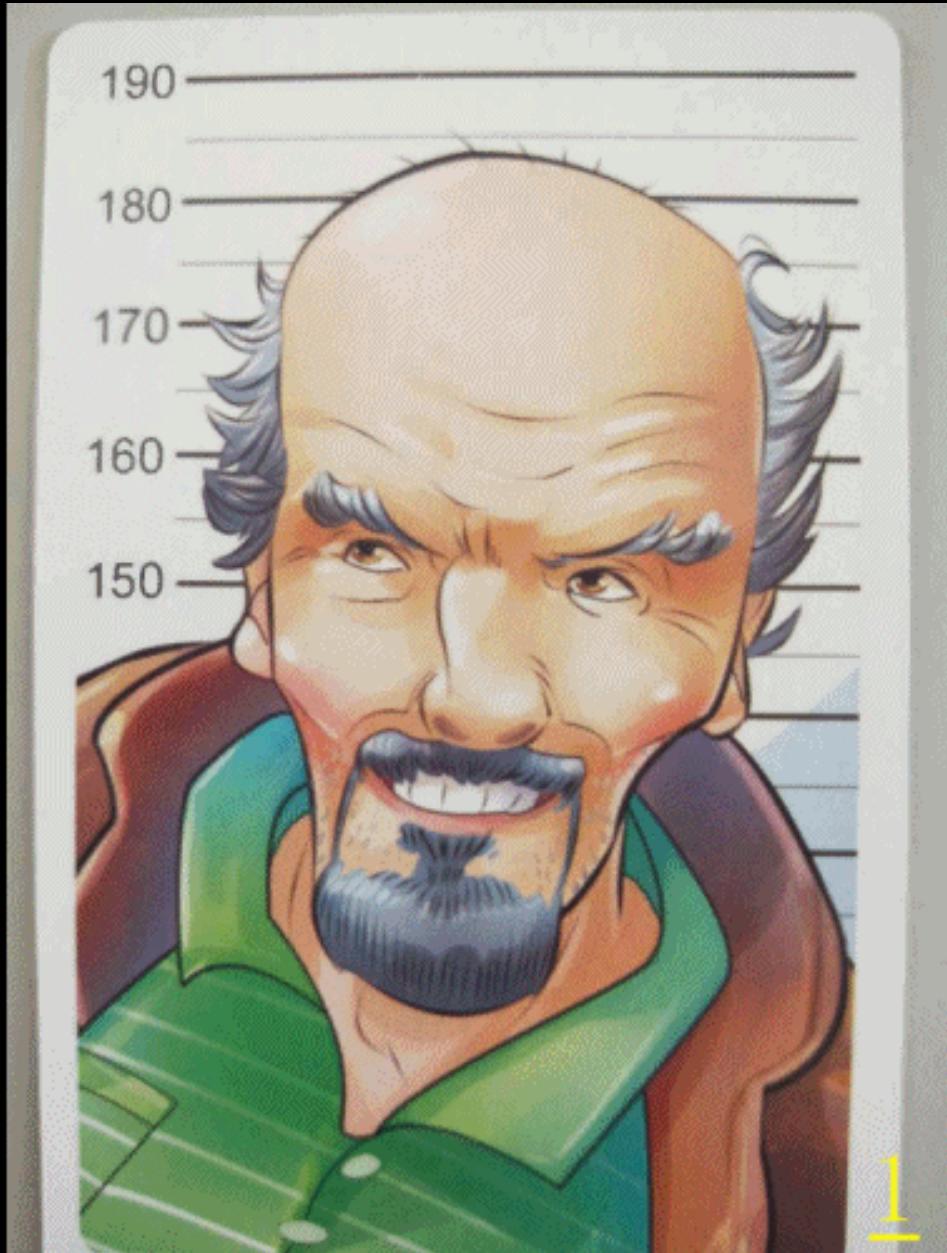


遊戲教學

實境模擬：

數月以來，警方一直在追捕一名無名大盜，終於有一位**目擊者**目擊了這位罪犯。然而，這位目擊者完全無法記憶起罪犯的長相，但對這位罪犯的習性及喜好等卻一清二楚，現在警方掌握了**6名嫌疑人**，警探可以順利偵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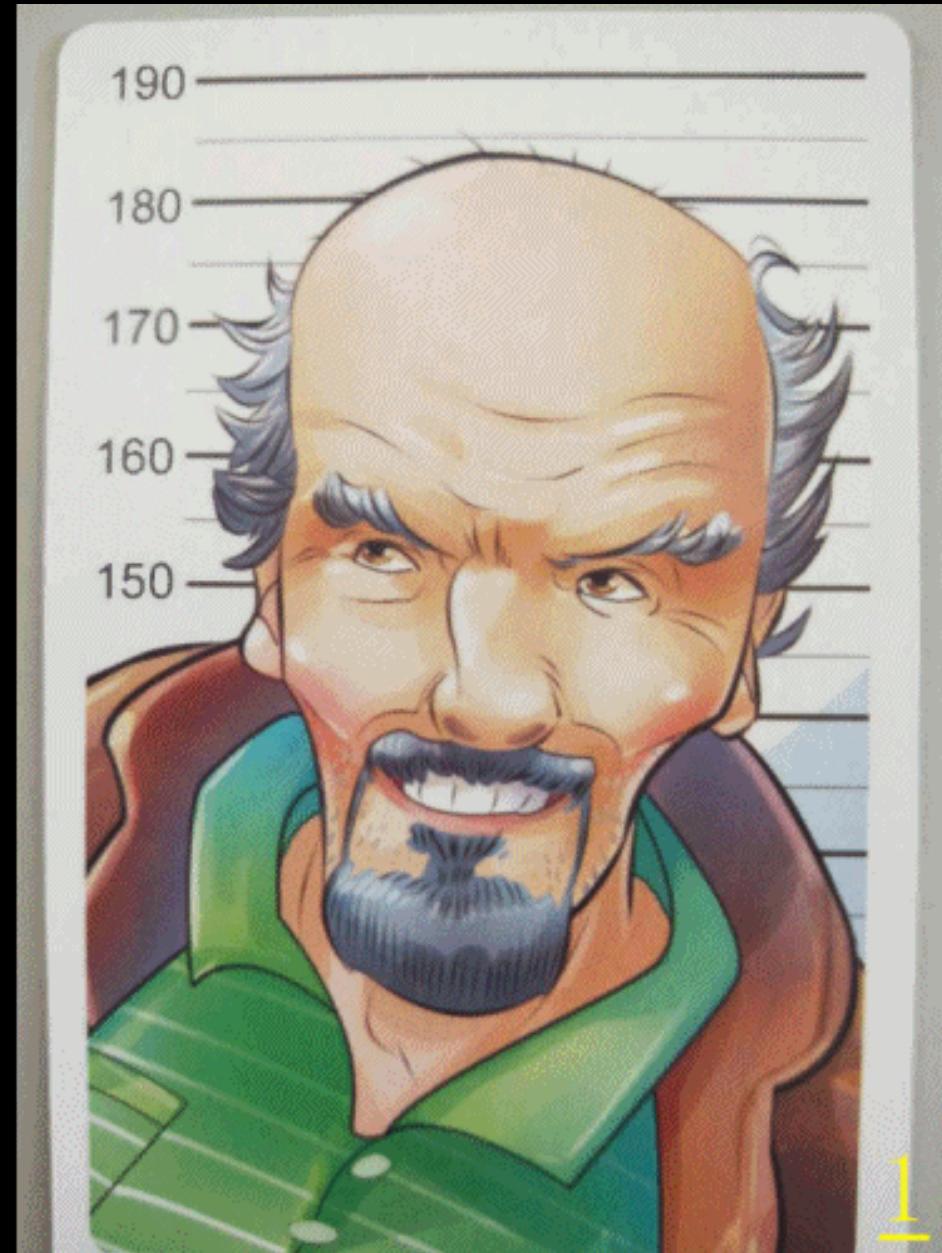
桌遊團體賽一線上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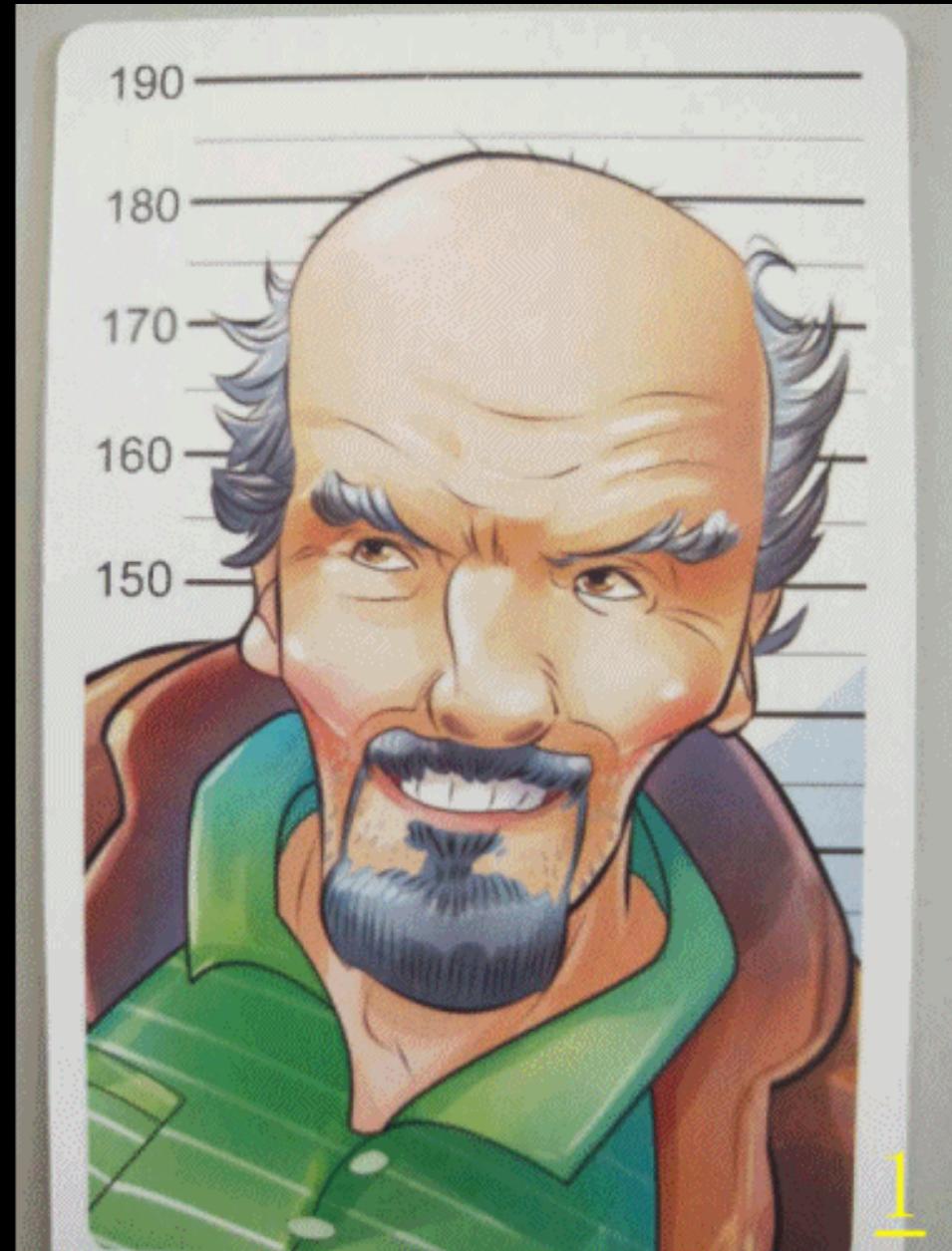
- ◎適用：分組或至少2人一組
- ◎玩家身分：目擊者(1人)、警探(數人)
- ◎玩法：
 1. **目擊者**抽螢幕上6位嫌疑犯之一為「罪犯」。
 2. **目擊者**回答抽到的問題。
 3. 由警探判斷誰是「罪犯」。

◎ 提問一

這位「罪犯」
是個愛喝咖啡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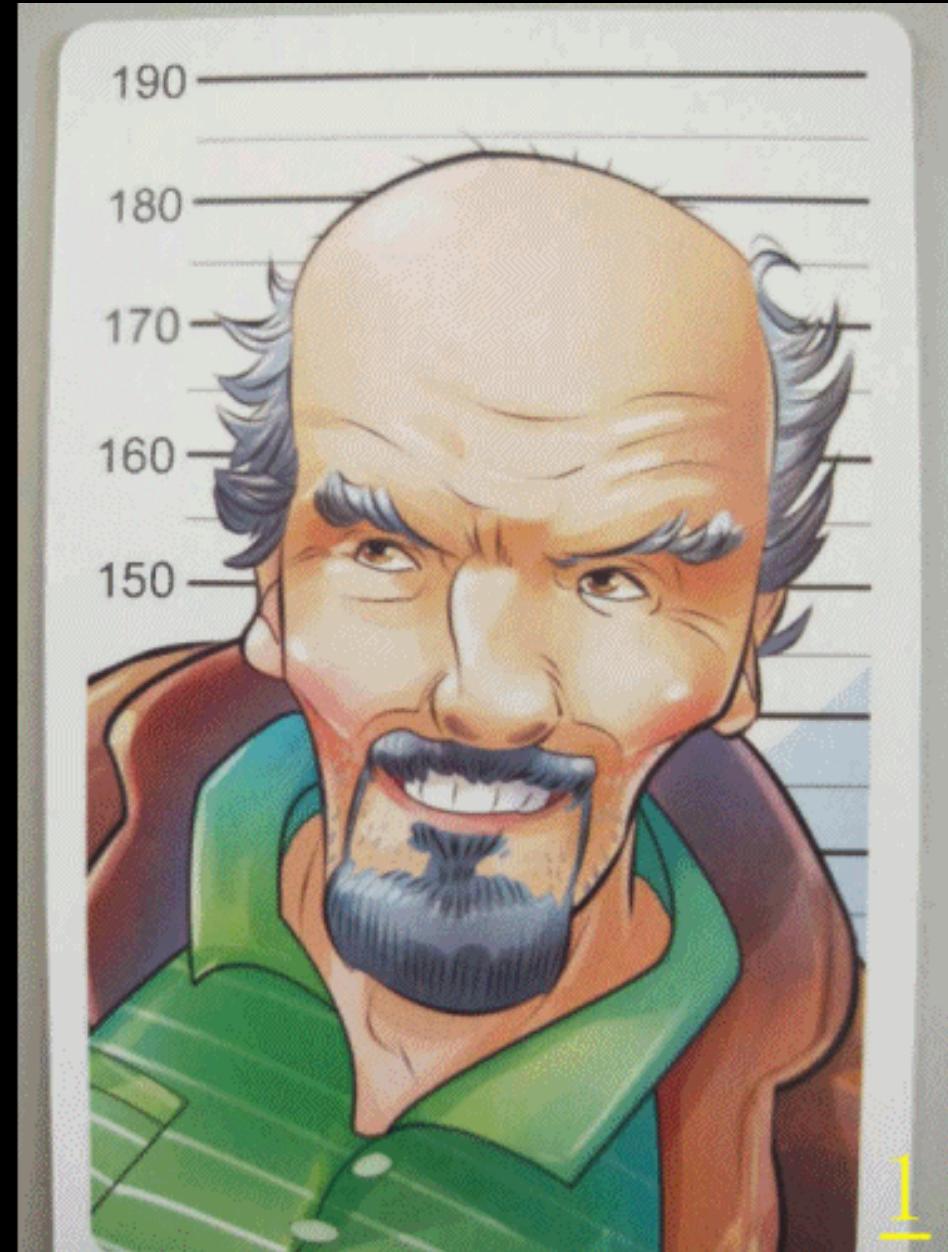


◎ 提問二
這位「罪犯」
有看報紙/
新聞的習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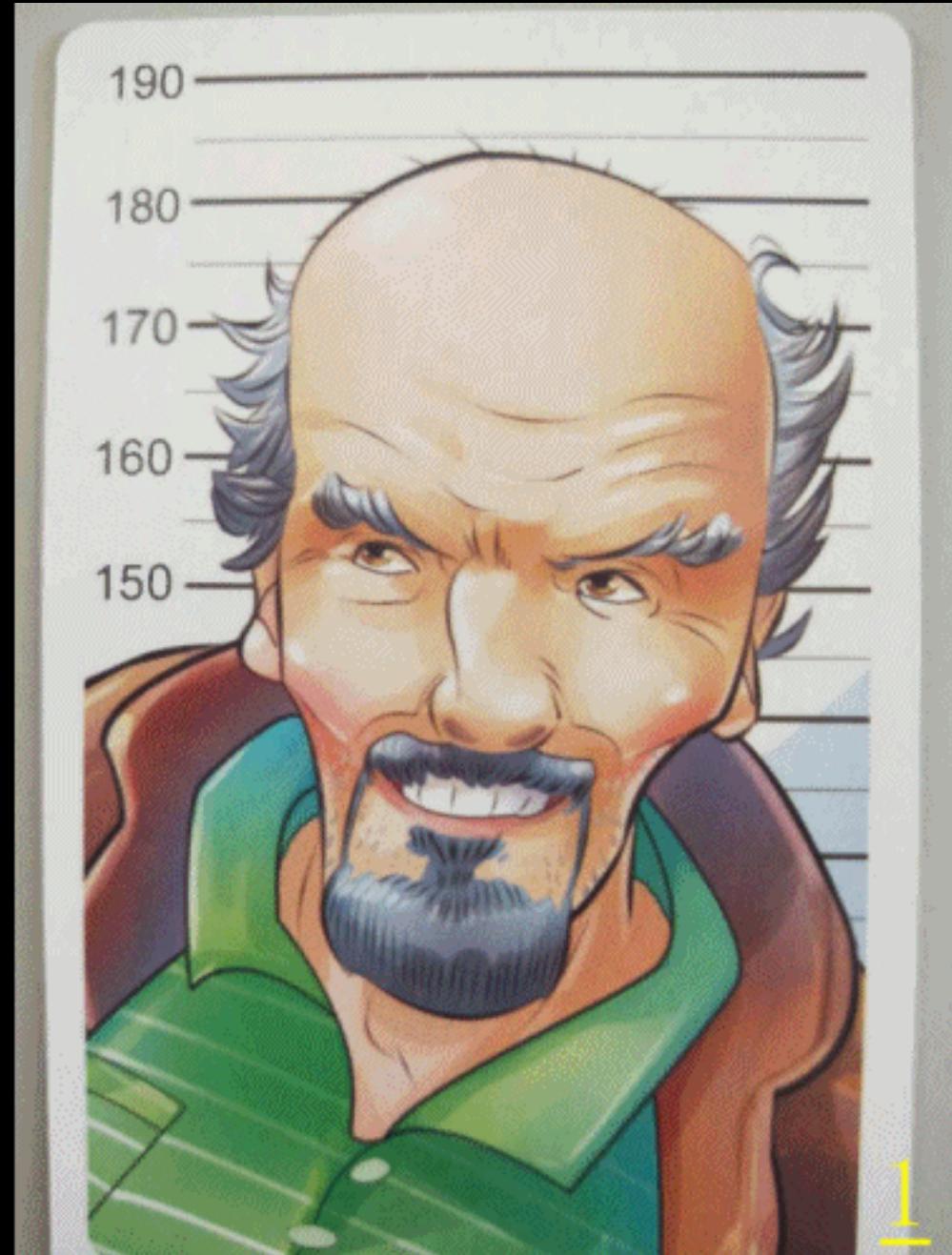
◎ 提問三

這位「罪犯」
是個遵守交
通規則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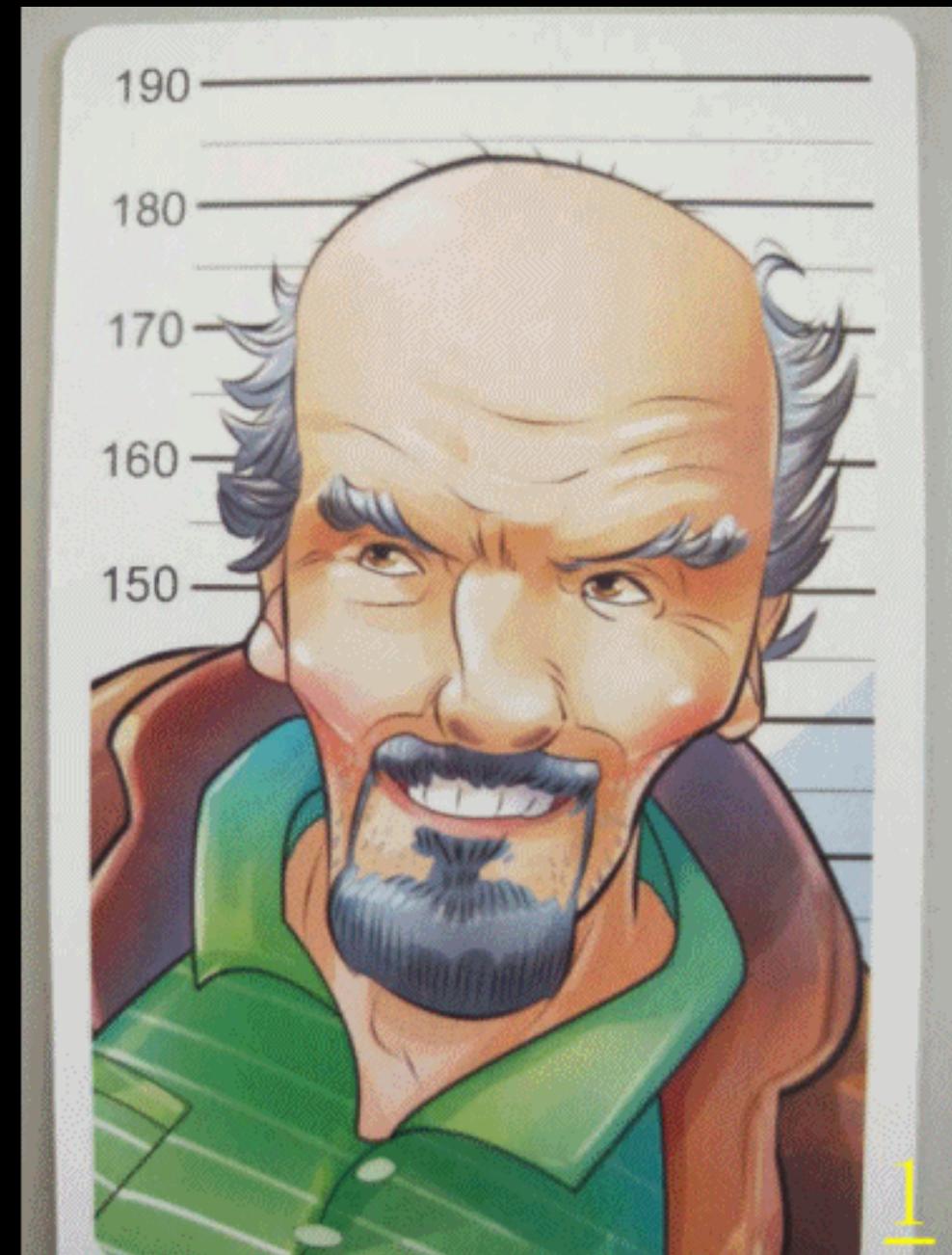


◎ 提問四

這位「罪犯」
是個善於理
財的人？



◎ 提問五 這位「罪犯」 是個會下廚 房煮飯的人？



勝利組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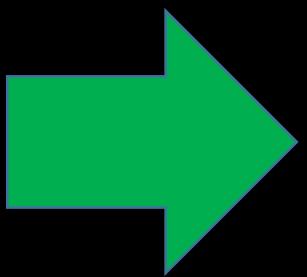
◎答對「罪犯」，即為「贏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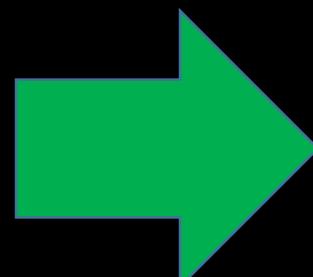
學習目標	教學歷程	教學內容
	情境模擬 生活經驗 與脈絡化	桌遊「非常嫌疑犯」
	體驗參與 省思→概念化 (提問)	
	整合深化 意義的感知 真正的理解 (學習任務)	



性別
刻板



性別
偏見



性別
歧視

對於不同性別做出差別待遇

性別歧視

使得某個性別受到損害

圖片來源：<https://is.gd/w9w2x5>

◎領域怎麼融入性平？

各領域

？



性別平等教育法



圖片來源：<https://is.gd/pGFp6C>

制定性平法的 目的是什麼？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制定本法。



圖片來源：<https://is.gd/lAPhVb>

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

指任何人不因其**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等不同，而**受到差別之待遇**。

**何謂
實質
平等**



名詞解釋



生理性別

指男女生理上的
差異



性別特質

形容人外貌及行為
表現，例如：陽剛、
陰柔等。



性別認同

對自己的性別(身份)
的想法與理解，例如：
男、女、性別酷兒



性傾向

指對特定性別的人感受心儀、
愛慕或性吸引力，如：同性
戀、異性戀、雙性戀等。

性別平等教育法



性別平等教育

圖片來源：<https://is.gd/a4f2cU>

**性別平等教育
指什麼？**

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
多元性別差異，消除
性別歧視，促進性別
地位之實質平等。



圖片來源：<https://is.gd/z8uyuf>

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

性別
平等教育

應涵蓋 **？** 課程，以提升
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

- 1.情感教育。
- 2.性教育。
- 3.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
- 4.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

相關
課程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



圖片來源：<https://is.gd/teeelQ>

1 基本概念

校園性平事件

關鍵就在一掌握定義



1 基本概念



2 性平法定義

性侵害



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性騷擾

**敵意環境
的性騷擾**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交換式
性騷擾**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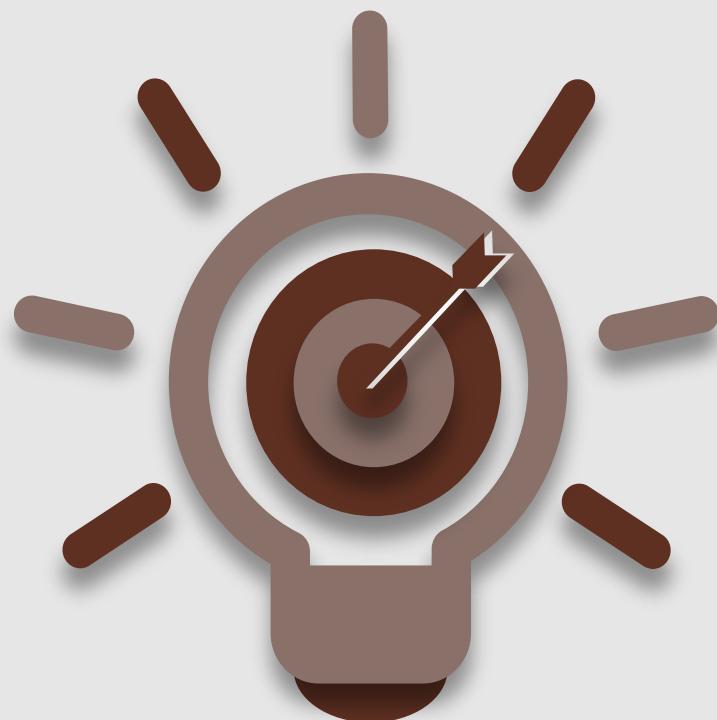
性霸凌



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基本
概念

性侵害



性交or猥亵行為

+

違反意願or未滿16歲

我國刑法規定**16歲以上**
(含16歲)才有性自主權

基本概念

性騷擾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

- 1.從事**不受歡迎**,
- 2.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
- 3.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敵意環境
的性騷擾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交換式
性騷擾

性騷擾類型

身體動作

- (1)抓、擠或捏。
- (2)接觸對方之頭髮、身體或衣物。
- (3)緊抱，強吻，或不具善意的輕拍臀、頭或撫摸。
- (4)在講話或指示時，不令人歡迎的強搭著肩或臂。
- (5)假意按摩肩或臂或頸。
- (6)靠在人身上。
- (7)逼近或故意擦撞。
- (8)尾隨追蹤。
- (9)擋住去路。

性騷擾類型



- (1)吹口哨或怪叫。
- (2)詳細述說「性」，令人不快。
- (3)常常把討論主題帶到性的方面。
- (4)追問個人的性隱私。
- (5)追問個人性生活。
- (6)對個人衣服或身材或外表予「性」方面的評語。
- (7)已明白被拒，但仍重複邀請外出約會。
- (8)故意炸嘴作聲做出接吻聲調、怪叫。
- (9)散播關於別人的性隱私的謊言或謠言。
- (10)喜好評議或諷刺「性」方面的主題。
- (11)愛講黃色笑話或故事。
- (12)電話騷擾。

性騷擾類型

其他

- (1)用眼光上下打量。
- (2)胡亂眨眼或飛吻或作出親唇的動作。
- (3)身體或手的行動有**性暗示**。
- (4)在辦公室牆上**張貼**暴露的人體海報。
- (5)**展示性暗示**的幻燈片或掛圖或春宮照片。
- (6)贈送**與性有關**的私人禮物。
- (7)在別人面前作出撫慰自己身體的不當動作。
- (8)在群組**傳送不適當照片**。
- (9)過份殷勤被婉拒仍堅持。**

← **過度追求**

性騷擾界定 之基本原則



很重要

**被行為
人主觀
的感受**

- ★ 「行為中有無性意涵」、「有無違反對方的意願」。
- ★ **不限於碰觸身體，更不限定**碰觸某幾個特定部位。
- ★ 「媽媽、姊妹、女兒、老婆條款」的判準。

基本概念

性霸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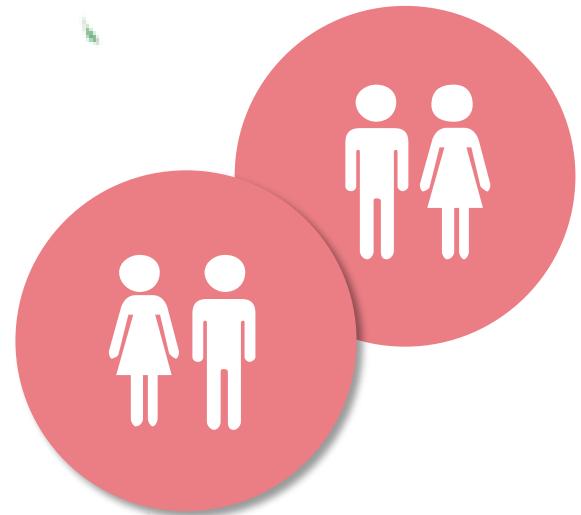
實例判斷標準

- 1.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
- 2.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
- 3.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
- 4.且**非屬性騷擾者**。

★如「娘娘腔」之民間用語，指男子言談舉止陰柔如女子，乃針對性別特徵、特質，就被形容者之人格**進行貶抑之負面用詞**，以該語詞攻擊他人存在性別刻板印象，即存有性別歧視之意味。

2 性平法定義-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其中一方：
學校校長、
教師、職員、
工友或學生



另一方：
學生

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

性平事件通報

法定通報

「關懷 e 起來」

行政(責任)通報

校安通報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特

重

要

教師法(108.06.05修正)

第十四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八、

未通報、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

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4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

辨識

處置

通報

輔導



校園人際互動 常見之問題及 示例



圖片來源：<https://is.gd/TurowT>

性霸凌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第六條：

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



圖片來源：<https://is.gd/3bIvyB>

1

- 取笑氣質陰柔的男同學，要求他脫下褲要驗生殖器。
- 一個男生聲音那麼小，像女生一樣，丟臉，大聲一點。
- 我不知道為什麼同學總是打我，尿尿在我的位置，還罵我娘娘腔、怪胎、變態。

性騷擾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第八條：

教職員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圖片來源：<https://is.gd/Uj7qh3>

2

- 放學跟蹤愛慕的同學，以致對方心生恐懼。
- 老師於考試前假日約同學看電影，並允諾洩題。
- 老師過度關心學生，買禮服、首飾送學生當作生日禮物，對學生與男友之交往，持反對態度，甚至於課堂中表達不滿的情緒。

教師行為
樣態之一

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教師法相
關條文

教師法(108.06.05修正)
第十四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處理程序

免經教評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行為
樣態之二

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雖非情節重大，但已有解聘(變更身份)之必要。

教師法相
關條文

教師法(108.06.05修正)
第十五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
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
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有解聘之必要。

處理程序

移送教評會審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予
以解聘。

性侵害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平法 § 2-1-3)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或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之性交、猥褻，或對於因教育、訓練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扶助、照護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交、猥褻。



圖片來源：<https://is.gd/UJp9q3>

3

■教練帶學生外出比賽時，要學生到房間與其發生性行為，否則不讓學生出賽。學生為了比賽，只好.....

教師行為 樣態

性侵害行為

教師法相 關條文

教師法(108.06.05修正)
第十四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處理程序

免經教評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違反專業倫理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第七條：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圖片來源：<https://is.gd/eq313V>

4

- 老師於指導課業時，藉故摟抱、親吻學生。
- 社團老師利用暑假期間，帶學生旅遊並過夜，兩人發展成男女朋友關係。

教師行為
樣態之一

教師之行為，雖未符合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要件，但已違反專業倫理之師生不當交往行為，且有解聘(變更身份)之必要。

教師法相
關條文

教師法(108.06.05修正)

第十四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處理程序

性平會為事實之認定後，須移送教評會委員之審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之行為，雖未符合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要件，但已有違反專業倫理之師生不當交往行為，以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認有解聘(變更身份)之必要。

教師法(108.06.05修正)

第十五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性平會為事實之認定後，須移送教評會委員之審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行為
樣態之三

教師之行為，雖未符合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要件，以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但已有違反專業倫理之師生不當交往行為，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

教師法相
關條文

教師法(108.06.05修正)
第十八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

處理程序

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審議通過，
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
予以終局停聘。

性別歧視

任何人也不應該因每個人生理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之不同，而受到差別待遇，不許特定性別的人使用特定設備；拒絕特定性別的人擔任特定職位等.....



圖片來源：<https://is.gd/zNJUnz>

5

- 認為女人就是沒有大腦或是上不了檯面。
- 女人回家生小孩就好。
- 不許女人發言。
- 否定女人念博士的價值。
- 宣揚同性戀都有病.....等。

4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

辨識

處置

通報

輔導



輔導機制

生生

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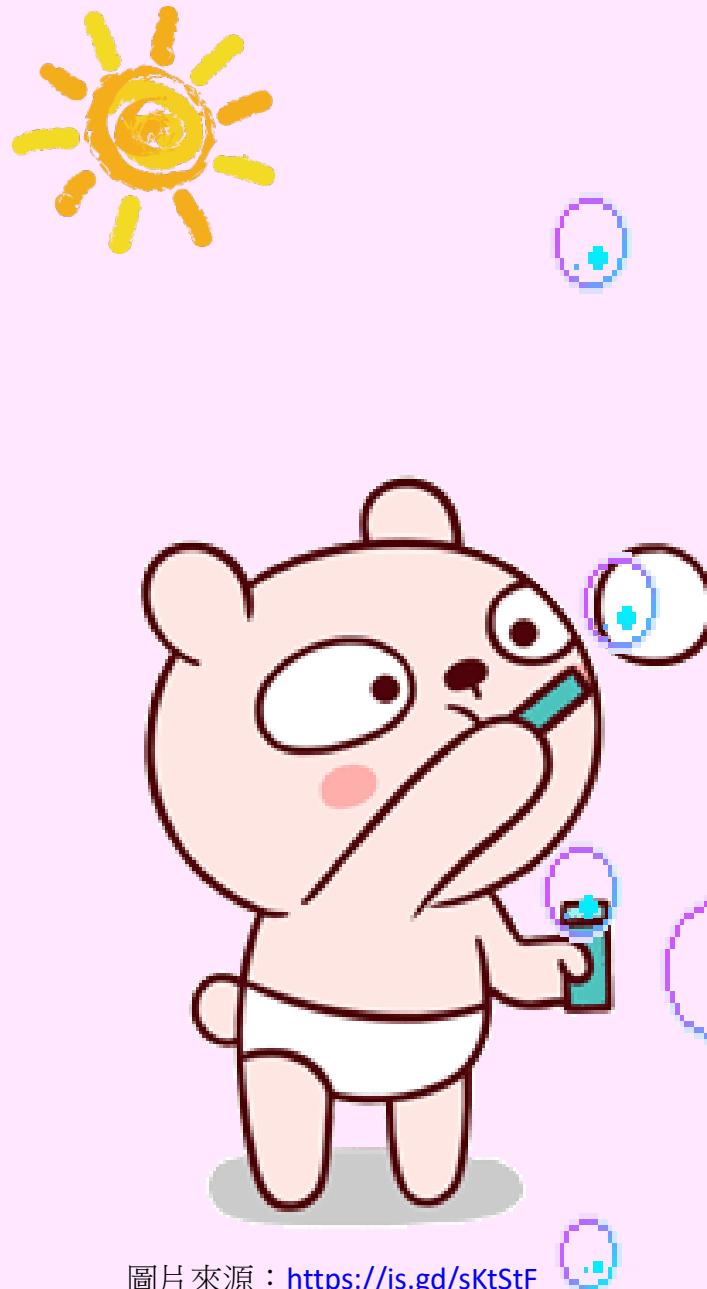
輔導機制生生



案例探討

詳如附件





圖片來源：<https://is.gd/sKtStF>

真心期盼，未來不論是哪種公主 / 王子，不論是否為公主 / 王子，不論性別為何，都能夠不用再因為外在偏見與歧視而受傷壓抑，希望每個孩子都能自在開心地做自己，而這也是性別平等教育最希望能夠達到的幸福未來。

性平有您，真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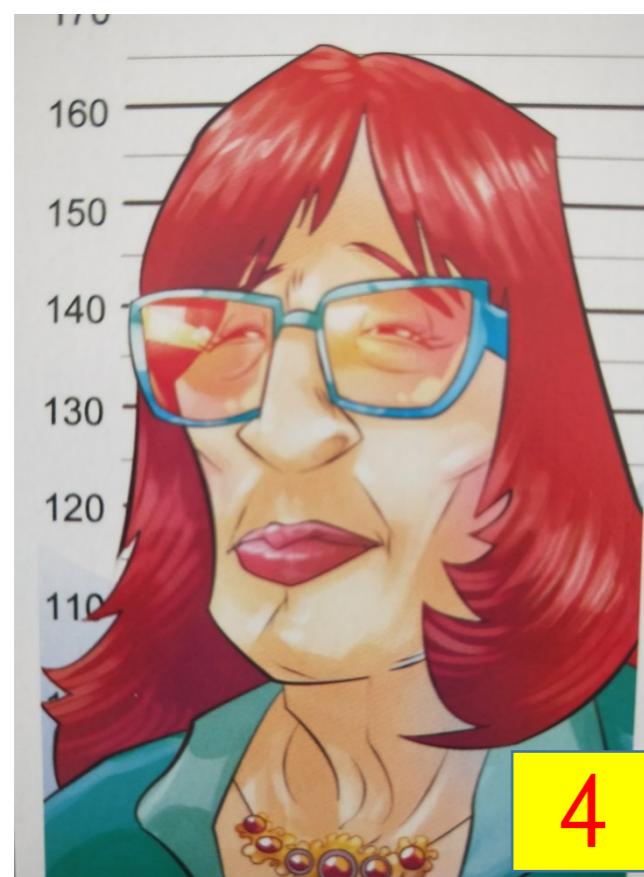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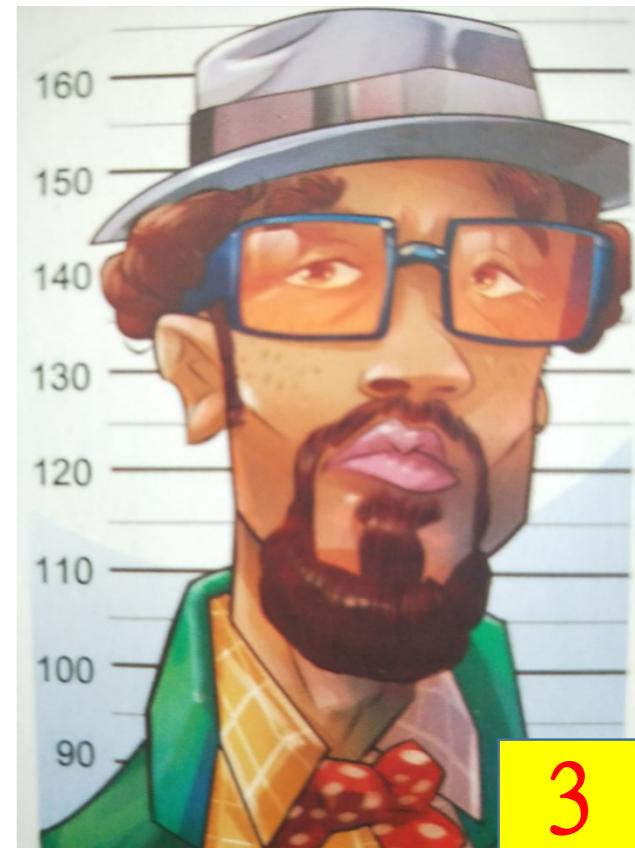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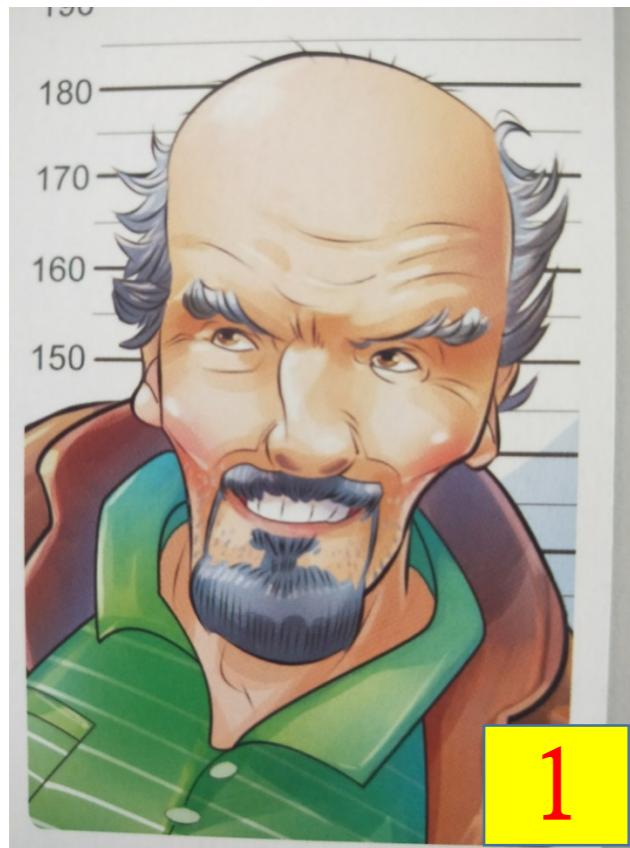




圖片來源：<https://is.gd/R6J9gN>

THANK YOU

李靜美 2021/03/22



► 首頁 > 新聞與公告 > 監察委員新聞稿

監察委員新聞稿



■ 受全班同學監看及違法懲罰，被要求填寫有懲處欄位自述表、不願被拆散，小情侶跳樓自殺以死抗議，監委高鳳仙提案通過糾正新北市板橋國中。106年度學生自殺自傷通報高達1588件，每年300多名學生懷孕，請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部檢討改進

► 日期：109-05-14

有關「據訴，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教師涉嫌霸凌學生導致精神崩潰進而相約自殺，及同轄區各級學校霸凌事件層出不窮，疑係新北市政府長期涉嫌包庇縱容加害者所致等情。新北市板橋國中教師涉嫌霸凌學生導致精神崩潰進而相約自殺」一案，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今(14)日審查通過監察委員高鳳仙提出之調查報告及對板橋國中之糾正案，並要求議處違失人員。

監委高鳳仙表示，板橋國中有下列三點違失而遭糾正：

1.導師康銘仁於107年2月底3月初發現學生林女與沈男兩人互動密切，並無證據顯示2人有不當接觸，即予以更換座位。康師與生教組長洪駿曜於107年4月10日知悉林女和沈男在班上有牽手、摸頭、親吻、擁抱等身體接觸行為，康師向該班表示反對班對和身體接觸，康師及洪組長請班上同學監看2人有無肢體接觸等行為，康師請2人寫「偶發事件行為自述表」，嗣後常在辦公室訓誡林女，並要求2人不准參加同一暑期夏令營。康師於107年6月12日在校外看到2人有擁抱、接吻及摸胸等肢體接觸行為，於6月15日要求林女填寫「偶發事件行為自述表」，並請全班寫下是否看過同學間的肢體接觸、性騷擾等不當行為。2人被同學罵狗男女，林女遭林姓同學過肩摔。107年6月15日林女拿同學不要的藥品和水彩加在一起，嘗試做要喝下去的動作。林女與

沈男不願被拆散，要以死教訓康師，於107年6月18日相約跳樓自殺。康師的不當管教及輔導方式，有損2生的隱私權及人格尊嚴，不僅造成2生以死抗議的悲痛慘劇，而且事後不願道歉，家長提出僅申誡1次懲處過輕、官官相護等指控，核有明確違失。

2.板橋國中於107年4月10日知悉林女和沈男在班上親吻、擁抱等身體接觸行為，未先予糾正，採取適當輔導與管教措施，逕以「上課、團體活動或集會時不當行為影響秩序」核予2人各警告1次處分，於法不合，即有失當。板橋國中之「偶發事件行為自述表」正面之「處理方式」有懲處欄位，「簽註及建議」有相關行政人員簽章欄位，背面有「自我反省欄位」。康師於107年4月10日要求林女及沈男填寫該表後，經行政人員簽註懲處意見及核章後，該校以該表做為審議懲處之唯一依據，於107年4月11日核予2人各警告1次處分，與教育部函文不合，並非正當。康師於6月15日再要求林女填寫「偶發事件行為自述表」，並未通知家長，亦與教育部函文不符，並非妥適。該校對林女與沈男不當要求填寫「偶發事件行為自述表」，並違法記警告處罰，亦為造成林女與沈男自殺的原因，核有嚴重違失。

3.板橋國中因林女於107年4月10日填寫之「偶發事件行為自述表」中出現「我知道我該死、討打、欠揍，我不該出現在世界上，和出現在這裡」等自我傷害之文字，請輔導室提供輔導。林女於輔導中表示：沈男常跟她說如果沒有跟她在一起應該就會很想死等語，專輔老師侯仔姍雖希望沈男納入輔導，卻以康師未提出申請為由，未主動評估沈男是否需要被轉介輔導，即非妥適。侯師對林女未有自殺議題之輔導處置，亦未適時聯結家長以討論學校與家長之合作模式及處理方式，且於輔導無效後，竟「將學校最壞的結果告知林女，提到親密行為將會被通報到生教組，並連絡雙方家長，然後必須有一方要轉學」，讓林女與沈男覺得被威脅要分手，最後選擇走上絕路，實有不當。該校未將個案轉介會議紀錄陳核，輔導教師未於每次輔導紀錄完成後兩週內送交校內主管核章，未召開結案會議並將決議陳核校內主管與校長，於法不合，誠有違失。

高鳳仙說，除糾正外，請教育部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確實檢討改進如下：

1. 林女曾對同學釋出自殺的訊息，曾在美術課時作勢要喝毒藥，同學並未通報，林女曾傳遺書給幾位同班同學，一位同學因林女要求保密而不敢說出來，事發後非常自責，認為自己害死同學，並因此接受輔導。教育部提供資料顯示，97至106年學生自殺/自傷通報件數有逐年增加趨勢，106年度高達1588件。教育部應督導各級學校依據「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建立校園危機應變機制，設立24小時通報求助專線，訂定自我傷害事件危機應變處理作業流程，並定期進行演練，教導學生面對自殺事件及處置方式，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亦應加強宣導並落實辦理上開工作計畫，俾利及早辨識與主動關懷，預防憾事再度發生。
2. 本案兩名學生自殺原因是情感問題，因害怕被強迫分手而選擇自殺，據教育部統計104年至106學年度，每年300多名學生懷孕，故各級學校應重視情感教育，教導兩小無猜學生如何嚴守性平界線、如何處理分手等問題。惟教育部國教署108年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所需經費為新臺幣2,423萬元，情感教育是性別平等教育中重要的一環，執行經費包含在性別平等教育經費之中，並無明確情感教育之執行指引，且教師情感教育知能亦有所欠缺，教育部允宜研謀改善。

新北市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國中輔導團研習回饋表

研習名稱:國中性別平等教育輔導座談【淡水分區】

地點:新北市立三芝國民中學 時間:110 年 3 月 22 日(一) 13:30-16:30

各位親愛的教育夥伴您好:

感謝您撥冗參與本次的研習，我們特別設計了這份問卷，希望藉由您的寶貴意見，讓爾後辦理相關研習活動時更加精進，且更能滿足教師在實務工作上的需求。請您填答完畢後交予現場工作人員，感謝您的支持與鼓勵。

一、您服務的單位是：國中*5、高中*1

二、您的身份是：正式教師*4、代理代課教師*2

三、您擔任的職務是：導師*6

四、您任教的科目是：英文*6

五、①本次研習活動是否有助於您了解 12 年國教性平教育素養教學與評量的相關概念？(請圈數字)

0 1 2 3 4 5 6 7 8 9 10

No → → → Yes

10+9+10+10+8+10=57

57/6=9.5

②本次研習活動是否有助於您了解 12 年國教性平教育素養教學融入各科的相關概念？(請圈數字)

0 1 2 3 4 5 6 7 8 9 10

No → → → Yes

10+7+10+10+8+10=55

55/6=9.2

六、在研習活動中，您覺得哪些部分印象最深刻或最有感想:

1. 分享實際案例。
2. 很多真實案例的分享，很實用。
3. 案例分享。
4. 案例分享中老師所說的觀念。
5. 案例分享很實用。

七、聽完今日研習，您可以應用在平常的教學或對您未來在教學上能有所幫助的是?:

1. 肇清性平更深入的觀念，保護老師自己，也教導學生。
2. 更了解身為老師/導師應該如何處理性別平等或情感教育之問題。
3. 與行政保持溝通。

4.多告訴學生這件(些)事的後果，提供學生做選擇。

5.刻板印象對輔導學生時之影響。

八、除了今天研習議題之外，您還希望輔導團能夠做哪些方面宣導或是幫助？

1.生涯發展(如何幫助學生)。

2.到各校演講性平議題。

3.如何在符合法規之情況下「有效」管教/約束學生。

4.法律相關知能。

5.目前沒有想法。

九、請用手機感應右側 QRcord，或上網(以下網址)，完成填寫 研習滿意度調查表



新北市國教輔導團研習滿意度調查網站 (<http://gg.gg/NTPC-GO>)

※問卷到此結束，感謝您的填答！請將本問卷交給輔導員，謝謝！※

歡迎 新北市
性別平等教育輔導團
淡水分區教育夥伴
蒞臨三芝國中

性別平權
共創和諧

研習時間：110年3月22日
13：30-16:30
研習地點：至善樓 3樓會議室

請勿觸控
螢幕



性平 大小事

新北市國民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團
專任輔導員-新北市立三民高中_李靜美

尊重 活力 創新

109年校友會感謝卡



尊重 活力 創新

109年校友會感謝卡

尊重 活力 創新

